

证券代码：833369

证券简称：朗尼科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选举林坤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林坤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5 日，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何绍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董事会递交《辞职报告》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坤银，男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广东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，历任珠海市科浪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、业务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3 年 9 月至今，任广东力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2 年 8 月 26 日起，任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对林坤银先生的任命属于正常的人事安排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